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張子涵

受判決人 葉佳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受判決人過失致死案件，對於本院104年度交上更一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交訴字第1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續二字第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，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2條、第428條第1項前段及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判決人葉佳聲前因涉嫌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交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（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交訴字第11號），而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嗣由最高法院以105年度台上字第5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，此有前開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本件再審聲請人張子涵為上開過失致死案件被害人之母，其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惟依上開說明，就前開確定判決，僅得由檢察官聲請再審。本件再審聲請人依法無權提起再審，其僅得聲請檢察官為之。是本件再審之聲請，程序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本件再審聲

請因顯屬程序上不合法而逕予駁回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意旨，即無通知再審聲請人及受判決人等到場表示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法 官 吳炳桂
法 官 游士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廖紫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